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和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纪纬、高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提供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纬工作调整原因，现指派史文明、高蕾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文明、高蕾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史文明先生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史文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

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